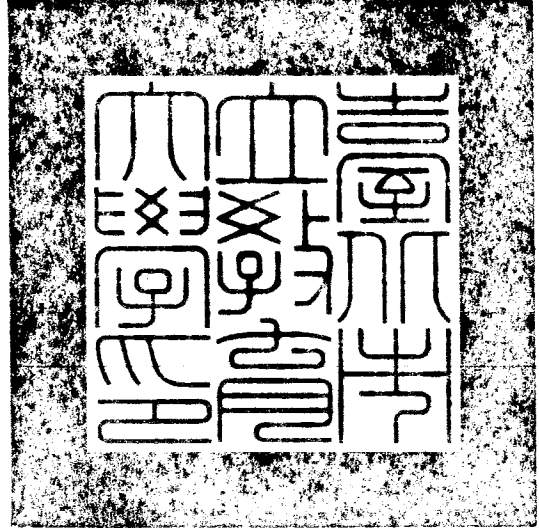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 10231628600 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份



留用

主旨：公告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十之決議及 102 年 10 月 21 日校長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校長戴遐齡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提供本校教學發展諮詢、建議與審查提升教與學品質等事項。
- 三、本委員會研議與審查事項如下：
 - （一）提供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諮詢意見。
 - （二）提供學生學習諮詢意見。
 - （三）評選本校優秀教師人才及教學助理。
- 四、本委員會置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諮詢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一名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研究獎勵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推薦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至五名，薦請校長擇聘二名。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教師專業成長組組長兼任，負責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